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6)4205号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4205号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6月26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7.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且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635,072,00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罗源支行	427384515008	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滨江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635,072,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待支付（或置换）发行费用3,446,528.22元。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改造为年产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延长 3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底。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亦未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7,594.42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2010720100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新增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产能为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对于高品质圆铸锭的需求，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1）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2）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下游终端客户需求放缓影响消费电子铝型材的市场需求；（3）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处于开拓初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但是长期来看，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00万元（含63,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

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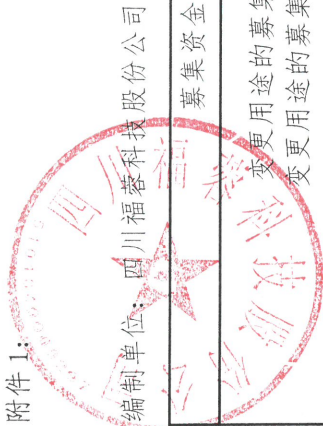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编制单位: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3,162.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26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66.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22%				2023年: 62,264.73		2024年: 995.46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 子铝型材及精深加 工项目	44,000.00	44,068.31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68.31	68.31	2024年5月
2	年产10万吨再生 铝及圆铸锭项目	19,162.55	19,191.88	19,162.55	19,162.55	19,162.55	19,191.88	29.33	2024年5月
合计		63,162.55	63,260.19	63,162.55	63,162.55	63,162.55	63,260.19	97.64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累计投资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1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41.61%	注 2	不适用	-1,983.43	-2,380.51	-97.89	-4,461.83	否（注 3）
2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43.06%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累计实际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估算的累计产能。

注 2：根据《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均净利润 20,230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6.5 年（含 2 年建设期），其中第 3 年（生产经营期第 1 年）净利润 10,977 万元，第 4 年（生产经营期第 2 年）净利润 17,481 万元，第 5 年（生产经营期第 3 年）净利润 20,025 万元。

注 3：项目 2024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4,461.8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1）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2）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下游终端客户需求放缓影响消费电子铝型材的市场需求；（3）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处于开拓初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注 4：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春格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9010260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501000102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颜瑞尧
Full name 颜瑞尧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4月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证件号码 3505831991040208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5010001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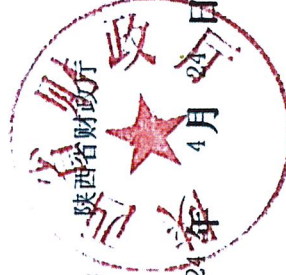
2026年05月5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